改刑满释放后，回到社会上不受歧视等，以鼓励劳动改造，促进思想转化。

由此可见，我国的刑罚不是单纯的惩罚，而是“寓教于惩”；不是搞消极的监禁，而是积极的治疗，治病救人；不是给予报复，以牙还牙，而是把犯罪分子（除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以外）改造成为新人，改造成为热爱社会主义的守法公民，改造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

我们的结论是：我国的刑罚既是制止犯罪的强有力手段，又是以教育改造犯罪分子，实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以至最终消灭犯罪为归宿。刑罚的惩罚方面，重在罪刑相当，打击准确，并使犯罪者难逃法网；刑罚的教育改造方面，重在采取正确的政策和方法，并立足于教育改造挽救。因此无论从刑罚的适用方面，还是从刑罚的执行方面看，我国的刑罚都是和“重刑主义”风牛马不相及的。如果我们为忌讳“重刑”，转而盲目崇拜轻刑，追求刑罚的“缓和”，以为刑罚越轻越人道，越符合“时代的精神”，从而放弃和削弱了这个打击犯罪分子的有力武器，那么犯罪分子无所顾忌，肆虐横行，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将会是极不人道之事，因此也为我们所不取。

关于“依法从重从快”的几个问题

陈　宝　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治安经过整顿已有了初步好转，但还没有根本好转，有的地方刑事犯罪活动还很猖獗。鉴于这种情况，中央政法委员会于一九八一年五月召开了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会议决定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并提出司法机关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极少数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以及其它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等重要措施。一年来，各级司法机关在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了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据统计，一些大城市刑事发案率显著下降；罪犯投案自首的增多了；群众安全感增强了。实践证明，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是正确的、行之有效的。但是，在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的过程中，社会上，特别是法律工作者中间的少数同志，还存在不同的看法。如依法从重从快同综合治理是不是对立的？依法从重从快是不是封建重刑主义？依法从重从快是不是法律虚无主义？等等。搞清楚这些问题，对于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本文试图就这几个问题作些粗浅的探讨。

一

有的同志认为，当前在同犯罪作斗争问题上，只能讲综合治理，不能再讲依法从重从快；也有的同志只强调依法从重从快，而忽视综合治理，把综合治理同依法从重从快对立起来。我们认为，这两种看法都没有正确、全面地理解综合治理同依法从重从快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是属于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社会治安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反映，它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当前有的地方社会治安情况不好，是多种

因素造成的：十年内乱，给我们国家造成的物质的和精神的破坏，都是相当深重的，林彪、“四人帮”散布的遗毒还远远没有肃清；封建思想、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和影响；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长期积累下来的社会问题也在起作用；还有我们主观方面的一些因素。因此，社会治安问题是一种“综合症”。这种“综合症”必须全党动手，实行综合治理。光靠司法机关运用法律手段，是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

怎样实行综合治理呢？当前的首要任务是端正党风。我们党是执政党，是整个社会生活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只有端正党风才能带动社会风气的好转。社会风气好了，犯罪现象就会减少，社会治安就会逐渐好转。在端正党风的同时，加强党的统一领导，把各条战线、各个部门、各个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采取思想的、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各种措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工作，才能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因此，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是完全必要的、非常正确的。

司法机关是专管社会治安的，对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负有特别重大的责任。因此，司法机关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列宁说：“法院不应该取消镇压；答应这样作是自欺欺人，法院应该在原则上明确地毫无掩饰地说明镇压的道理，并使它具有法律根据。”①鉴于有的地方极少数刑事犯罪分子活动猖獗，竟在光天化日之下，肆无忌惮地进行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活动，严重地侵犯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搞得民心惶惶，没有安全感。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机关如果置若罔闻，不从重惩处他们，就会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极大的危害，就会脱离广大人民群众，就是对人民的残忍；不从快惩处他们，久拖不决，就会降低刑罚的作用。司法机关依照国家的法律对极少数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从重从快处罚是应尽的职责，是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需要，是完全正确的。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负责同志在一次会议上说：“在当前条件下，使用国家的镇压力量，来打击和瓦解各种反革命破坏分子、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以便维护社会安定，是完全符合人民群众的要求的，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的。”惩罚是刑罚固有的属性。只有对极少数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从重从快惩处，才能把他们的嚣张气焰镇压下去，使他们丧失继续犯罪的条件；使那些尚未归案的犯罪分子感到恐惧，不敢轻举妄动，从而起到震慑、分化、瓦解的作用；还可以使那些企图进行犯罪活动的人，不敢以身试法，从而悬崖勒马，停止作恶；它有利动员人民群众起来同违法犯罪作斗争。这样就能达到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的目的，为社会治安的全面综合治理创造条件。否则，严重危害社会的刑事犯罪分子就会继续进行捣乱，无法实行全面综合治理。因此，依法从重从快是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强调依法从重从快的同时，还必须切实搞好综合治理，把综合治理的任务落实到基层。正如列宁所说：“只有法律是不够的。必须有广大的教育工作、组织工作和文化工作，这不能用法律迅速办到，这需要进行长期的巨大的努力。”②

综合治理是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基本方针。依法从重从快是司法机关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项重要措施，是综合治理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治理是治本，依法从重从快是治标，两者不仅不是对立的，而且是完全一致的。我们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时，要时刻牢记综合治理这个基本方针，并自觉地把依法从重从快纳入综合治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320页。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第152页。

理的轨道，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打击犯罪与预防犯罪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只有这样，才能在较短的时间内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

二

有的同志认为，依法从重从快是封建重刑主义。这种看法显然是不对的。

众所周知，在阶级社会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刑罚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用来惩罚犯罪的一种强制手段。马克思说："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犯它的生存条件（不管这是些什么样的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① 刑罚在不同类型的国家里，其性质、适用的对象和作用都是不同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罚，都是剥削阶级用来维护本阶级利益、镇压劳动人民反抗、巩固剥削制度的重要工具。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刑罚，则是保护人民、惩罚犯罪、打击敌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工具。

封建制国家的法律，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刑罚的锋芒是指向以农民为主的广大劳动人民的，它是少数封建剥削者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血腥工具。封建重刑主义，是封建统治阶级主张用严刑峻法残酷镇压劳动人民的一种反动理论。我国历史上先秦法家商鞅、韩非系统地总结了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经验，提出了"以刑去刑"的重刑思想，即所谓"行罚，重其轻者，轻者不至，重者不来，此谓以刑去刑。"先秦法家的重刑思想又为历代封建统治者继承和发展。封建重刑主义的内容包括罪名繁多，刑罚重、死刑多，刑罚手段残酷、广泛使用肉刑，刑上加刑，法外用刑，株连无辜等等。如德意志封建帝国一五三二年公布的《加洛林纳法典》，就是一部以刑罚残酷著称的法典。它规定了割耳、劓鼻、挖眼、断指、断手、斩首、车裂、火焚、挟火钳、四马分尸等刑罚。封建统治阶级，不仅对所谓犯重罪者处以死刑，对一般犯罪也经常列为死罪。如英国十七世纪革命前的刑法，规定判处死刑的犯罪行为竟达二百四十种之多。我国封建社会的刑罚也很野蛮、残酷。据云梦《秦简》记载，秦的刑罚就有十一类。执行死刑的方法多达十几种，如有车裂、体解、腰斩、弃市、戳尸、剖腹、绞、抽肋、镬烹等等。在封建社会里常常是一人有罪，满门抄斩，祸及亲朋邻里，株连极为广泛。如有什伍连坐，即邻里株连；有族刑，即亲属株连；还有朋党株连。在"朕即国家"的封建社会里，盛行罪刑擅断主义。有罪无罪和刑罚轻重，都是依统治者的意志而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封建君主可以任意增加罪名或决定刑罚，甚至可以随便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灭绝任何家族。封建统治者施行野蛮、残酷的重刑，是妄图维护专制统治"永世长存"。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绝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我国刑罚的锋芒指向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我国刑罚的目的是为了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和消灭犯罪。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彻底废除了极端野蛮、残酷的封建重刑主义的特征，在"合理性"和"文明程度"上是任何剥削阶级的刑法无法比拟的。我国的人民司法机关在具体运用刑罚时，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罪刑相适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等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我国的刑罚与封建社会的刑罚在阶级本质上和基本内容方面是根本不同的。

中央提出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是创造良好的社会秩序，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所必需的，和封建重刑主义根本不能相提并论。依法从重从快是以严格执行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为前提的。不是离开法律规定，轻罪重判，更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79页。

是封建的罪刑擅断，而是根据行为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在《刑法》规定的量刑幅度内，判处适当的刑罚，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罪刑相适应。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任务就是要使惩罚成为真正的犯罪后果。惩罚在罪犯看来应该是他的行为的必然结果，——因而也应该是他本身的行为。他受惩罚的界限应该是他的行为的界限。"① 中央提出的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对象，是有范围的，是区别对待的。依法从重判处的只限于极少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几类犯罪分子，对绝大多数一般犯罪分子不能任意从重处罚。在几类犯罪分子中，罪大恶极，非杀不可的，要依法坚决杀掉，决不手软；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在几类犯罪分子中，凡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如自首犯、从犯和未成年人犯等仍是依法从轻处罚。就是应该依法从重处罚的，也要重得适当，重得合法。对于不属于从重处罚范围的绝大多数犯罪分子，根据罪行的大小、情节的轻重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处徒刑，劳动改造。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判处刑罚。对于一般违法犯罪的青少年，要像父母对待患了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那样，满腔热情地、耐心细致地教育、感化、挽救，使他们改邪归正，成为新人。我们所说的依法从重从快和封建重刑主义界限分明。有的同志把依法从重从快批评为封建重刑主义是不符合事实的。那种只从什么理性、人道主义等抽象的概念出发，不从实际出发，不论罪行及其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一味反对从重处罚，盲目崇拜轻刑，或认为刑罚越轻越好的观点是错误的。由于我们的司法人员认识水平、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原因，在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过程中，难免出现一些缺点和问题，如有的擅自扩大从重从快惩处的范围，轻罪重判，甚至判出格刑等，这是违反《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也是背离中央提出的依法从重从快精神的。但是实际执行中出现的某些缺点、错误，不能和中央确定的正确方针、政策和措施混为一谈。

三

有的同志认为，我国已经颁布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法律有明文规定，再提从重从快，实际上就是不依法，是法律虚无主义的继续。我们认为，这种看法也是不正确的。

勿庸讳言，我们政法战线上曾经发生过重视政策，轻视法律，以政策代替法律，甚至有法不依，以言代法等错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纠正了这种错误，并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此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几年来，在立法、司法、法制宣传、法律教育、法学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在强调法律的重要性和依法办案的时候，有的同志认为有了法律，就可以不要政策指导了，再提执行法律要以政策为指导，就是法律虚无主义的继续。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没有搞清楚政策和法律的关系。

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对政策的领导。无产阶级作为一个领导的统治的阶级，应当善于规划政策，以便首先去解决最刻不容缓的和最'迫在眉睫的'的任务。"② 毛泽东同志也说过："政策是革命政党一切实际行动的出发点，并且表现于行动的过程和归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4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32页。

宿。一个革命政党的任何行动都是实行政策”。① 这些重要论述说明了党的政策的极端重要性。大家知道，我们的法律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制定的。人们通常说，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和条文化。政策和法律是一致的。在制定法律时必须以党的政策为根据，实施法律时也必须以政策为指导。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较大的量刑幅度和一定的诉讼时限。我们的司法工作人员在具体运用法律时，在法定刑的幅度内或轻或重，在法定时限内快一点或慢一点，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也要考虑政治形势和党的政策。根据当前的形势，中央明确提出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几类犯罪分子，这就是提醒我们要明确打击重点，集中力量从重从快打击猖獗的刑事犯罪活动，以确保人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通过分析形势，制定正确的政策来实现的。如果不承认政策对法律的指导作用，就会削弱或否定党的领导作用。当然，我们在强调政策对法律的指导作用时，决不能忽视法律的重要性，否定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特殊作用，否定法律的稳定性和权威性，更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在没有法律条文的情况下，按党的政策办事；在有了法律条文的情况下，就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依法从重从快，就是在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前提下从重从快，不是抛开两个法律从重从快。党的政策必须有利于法律的执行，不能与现行法律相抵触。如果某些法律条文确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那就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对法律进行废、改、立，而不能只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任意改变或废弃法律。

有的同志说，依法从重从快，实际上是不依法，是法律虚无主义的继续。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所谓法律虚无主义，是指认为有了政策就可以不要法律，或认为法律是多余的那种错误思想。我们说的依法从重从快，强调了“依法”二字，就是要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我们所说的依法从重，是在《刑法》规定的量刑幅度以内从重。我们所说的从快，是在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的前提下，在法定的时限以内从快。我们不是以政策代替法律，更不是只强调从重从快而不依法办事，这就从根本上和法律虚无主义划清了界限。

总之，要全面地理解和正确地执行中央关于社会治安要实行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要坚定不移地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的刑事犯罪分子，只有这样，才能为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应有的贡献。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229页。